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最新案例评析 及 考题要览

主审 马克昌

主编 罗干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最新案例评析及考题要览

主 审： 马克昌

主 编： 罗 干

副 主 编： 詹卫东 尹继红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继红 李成功 张正新 罗 干

郭伯然 詹卫东 黎敏玲 熊佳玉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6 年 4 月

策 划： 闵治奎 詹卫东 于新年 尹继红
责任编辑： 闵治奎 于新年
封面设计： 姚家清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最新案例评析及考题要览

主审/马克昌 主编/罗平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电话/5299981 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 046061—68

经销/新华书店 知识出版社中南图书发行公司法律书店

印刷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625 字数/752 千字

版本/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39.80 元

书号/ISBN-7-80056-409-6/D·48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结合案例学法的参
考，律师资格考试
的指南。

马克昌题

丙子孟春

前 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 1986 年以来迄今已历 7 届。通观这 7 届考试试题,案例分析占卷面总分的 50% 以上。其中简答题、选择题、判断题多以案例简析形式出现,以考察应考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针对这一考试趋向及主考者的指导思想,如何帮助考生熟练掌握大量典型案例的分析方法,使其具有将法学理论与实际案例融汇贯通的能力,以利在考试或实践中均能掌握案例分析的思路,学会案例分析的方法,提高案例分析的能力,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本着突出重点,针对难点,结合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依据指南,紧扣大纲,按八大部分精选出若干最新的、典型的案例加以评析,希望能对广大考生及司法工作者有所裨益。

本书在成书之际,恰逢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重大修改。我们在编写“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评析”这一部分时,也曾再三斟酌:是否有必要将修改草案中的有关内容融进具体案例?鉴于王汉斌副委员长特别强调:“即使修改草案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被审议通过,考虑到要施行还需要作一系列准备工作,因此,其正式施行日期也要过半年之后”的讲话精神和律考出题的原则,我们认为:将修改草案中的有关精神融进今年作为复习资料的具体案例中意义不大,也没有必要。但适当抽点时间熟悉一下由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对广大考生也不无裨益。

我国法学权威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马克昌教授春节期间,在百忙中亲自审改了全稿并题了辞;全国律考中心、培训中心给予了直接指导;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的有关专家、学者对本书内容也赐予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所有这些,均为本书的质量及对考生的指导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一并致谢。尽管如此,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不足之处,敬请赐教。

本书编写组

一九九六年四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一、刑法典型案例评析	(1)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典型案例评析	(18)
三、民法典型案例评析	(26)
(一)民事典型案例	(26)
(二)继承法典型案例	(40)
(三)婚姻法典型案例	(46)
(四)知识产权法典型案例	(53)
1. 著作权法典型案例	(53)
2. 商标法典型案例	(63)
3. 专利法典型案例	(69)
四、经济法典型案例评析	(80)
(一)经济合同典型案例	(80)
(二)技术合同典型案例	(88)
(三)企业法典型案例	(98)
(四)财税、金融法典型案例	(107)
(五)房地产、土地法典型案例	(114)
五、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评析	(124)
六、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评析	(133)
七、行政诉讼法典型案例评析	(142)

八、国际法典型案例评析	(152)
(一)国际贸易法典型案例	(152)
(二)国际公法典型案例	(156)
(三)国际私法典型案例	(160)
九、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166)
(一)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166)
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180)
(二)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184)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203)
(三)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208)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229)
(四)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236)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257)
(五)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265)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279)
(六)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285)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304)
(七)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	(309)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判分标准	(313)

一、刑法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一：

被告人王某，男，51岁，工人。

被告人王某因与厂党支部书记季某在工作中经常闹矛盾，便产生了将季整死、整残的念头。1988年4月10日，王听说贾某能用“邪法”把人整死、整残，便向贾提出用“邪法”将季整死或整残的要求。贾满口答应并吹嘘说：“我只要把人看一眼，不出三天他自己就会死”，并要人民币1000元。先交500元，事成后再交500元。于是双方订立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合同的主要内容为：贾用“邪法”把季某整死、整残都算数；事成之后，王某付给贾某人民币1000元。同年5月8日，王向贾介绍了季的情况，指出了季的住地后便返回工厂。贾见王走后也溜之大吉，后因盗窃被抓获，从其身上搜出杀人合同一份，因而将王某抓获。

【问题】：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

【评析】：

司法机关在查办过程中，对被告人行为定性问题，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王某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按故意杀人未遂处罚。(1)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明确的致人死亡或伤残的故意。(2)王某以人民币1000元为代价与贾订立杀人合同，并向贾介绍季的情况，指明季的住所，以便贾施行“邪法”，这是王实施的犯罪行为。(3)王某故意杀人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贾某的所谓“邪法”根本不可能致人死亡或伤残，这种“杀人”方法永远也不能产生危害后果。王某虽想把季某整死或整残，但这仅是一种犯意表示，不构成犯罪。至于贾某的诈骗行为，可另行处理。

根据案情进行全面分析，王某求人施行“邪法”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是：(1)我国刑法规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追究行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也是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如果某种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当然不能认为是犯罪。王某求人施行“邪法”的行为，根本不可能对季某造成任何侵犯，也不可能实现把季某整死或整残的目的，对社会也不会造成任何危害。所以，王与贾订立“杀人合同”为贾指明季的住所等行为，不是犯罪行为，不能按故意杀人(未遂)罪来处理。(2)王某企图用“邪法”将季某整死或整残的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仅是一种犯意表示的方式。犯意表示虽然说明王某具有犯罪意图，但他求人施行“邪法”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能按犯罪来处理。但王某企图将季某整死或整残的思想是极端错误的，必须对他进行批评教育，使其放弃犯罪的意图，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3)王某以人民币1000元为代价，与贾某订立杀人合同，不能认为是共犯。王是求贾用“邪法”达到把季某整死或整残的目的，这种目的是无法实现的。贾某的目的是诈骗钱财，吹嘘能用“邪法”把人整死或整残以骗取财物。从这里看出，王和贾的目的不同，在主观上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在客观上也没有发生共同犯罪的结果。所以，他俩不构成共同犯罪。对于贾某的诈骗行为，应另行处理。

案例二：

被告人张某，男，25岁，某石油仓库保管员。

被告人钱某，男，24岁，某工厂工人。

1988年7月20日上午，被告人张某疏忽大意，在灌油时超过了规定的容量，造成1430公斤“七〇号”汽油从油灌顶口溢到地上。溢出的汽油流到仓库围墙外的水沟，并顺沟而下，从钱某家门前的屋檐沟流过。钱某见后，认为是废油，想试验一下到底能否燃烧，就用报纸蘸油，擦火柴试烧。当划燃的火柴离报纸还有约10公分远时，蘸油报纸与沟内汽油散发的汽油分子同时着火燃烧。钱某当场被烧伤，造成终身残废；在门前玩耍的侄女被烧死；姨妹李某被烧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钱某的部分房屋被烧毁。火势蔓延很快，致使油库很快着火，烧掉汽油、煤油、润滑油共420吨及库房多间，损失达42万余元。

【问题】：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评析】：

在办案过程中，对被告人张某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没有异议。但对被告人钱某行为性质的认定存在着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钱某的行为构成失火罪。钱在没有分辨清楚是否是废油的情况下，不应当轻信是废油

而不会燃烧。正由于钱过于自信而引起火灾,致使其本人烧成残废、两人死亡和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此应按失火罪定罪判刑。第二种意见认为,钱某的行为属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钱的行为会引起火灾,是他本人没有预见也不可能预见的,不是出于其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不能以犯罪论处。

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产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刑法第13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这些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分析,我们认为钱某的行为不是过失犯罪,而是意外事件。具体理由是:(1)钱某没有预见石油仓库会有汽油四处流溢。钱家门前的屋檐沟,是废油、废水经常流经的排水沟,而不是排油沟。因此,在钱的印象中已形成一个较固定的概念,即仓库排出来的都是废油和废水,不会是汽油。火灾发生后,连被告人张某和其他职工都不认为库内汽油会溢出来,钱就更无从知道库内溢出来的是汽油了。(2)钱某对其行为所引起的火灾是他本人不能预见的。钱之所以要试烧废油,是由于废油是烧不着的,而且仓库附近居民以前也有试烧的,但未因此引起火灾。钱某采取同样的方法来试验废油是否能够燃烧,在主观上对这一行为引起火灾是无法预见的。(3)钱某试烧废油的后果也是他本人不能预见的。这次火灾,造成钱终身残废,侄女当场烧死,姨妹被烧伤致死,自家部分房屋被烧毁,并给国家造成42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这种惨重的后果,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钱对试烧行为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是完全没有意料到的。

综上所述,钱某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他在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火灾事故的发生完全出于意外。据此,不能认为钱某的行为是犯罪,不应追究钱某的刑事责任。

案例三:

被告人郑某,男,32岁,某机关干部。

被告人郑某因家庭纠纷对其弟怀恨在心。1990年3月4日晚,被告人携带锉刀等工具,将本单位保卫科的枪库门撬开,盗走手枪两支、子弹10发。回家后,将子弹上膛,而后用塑料布包裹好埋在自家院里,伺机对其弟进行报复,后被公安机关查获。检察机关在批捕时,发现被告人精神不正常,经精神病院鉴定,确认被告人在作案前即患精神分裂症,无责任能力。

【问题】:被告人郑某应否负刑事责任?

【评析】:

对于被告人郑某应否负刑事责任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作案时神志清醒,既有明显的作案动机、目的,又有巧妙的作案手段,以及对赃物的处置办法等,因此,应负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有精神病院的鉴定,确认是精神病患者,就不应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5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确定某人是否精神正常,有无责任能力,应请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司法人员如对鉴定结论有疑问,可再重新鉴定。总之,对于精神病人有无责任能力的问题,要根据全案的情况,对司法精神病学的科学鉴定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正确判断。被告人经精神病院鉴定,确认是精神病患者,无责任能力,按刑法第15条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

案例四:

被告人刘某,男,33岁,某县公安局干部。

被告人刘某于1988年4月16日晚11时许在家睡觉时,忽听到自家门外有响动声,刘某即起身持枪出门察看,发现院内大树下有人影晃动,刘上前问道:“谁!干什么的?”那人转身就跑。刘以为是有人来偷东西,便上前追赶,且一面追,一面高喊“站住”。当追到岔路口时,刘见人影晃动象是在往右拐,在相距100多米处就朝人影开了一枪。王某(即人影,男19岁)当即中弹倒地,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被告人刘某向本单位如实交待了上述事实。

【问题】:刘某的犯罪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

【评析】:

本案在定性问题上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是过失杀人。主要理由是被告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打死“小偷”是过失,即没有杀害“小偷”的动机,目的是为抓住可疑的小偷,特别是

天很黑,距离较远,开枪射击是一时疏忽大意,结果造成王死亡,所以刘某的行为是过失行为。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从性质上讲是故意伤害致死。主要理由是被告人与被害人互不相识,主观上很难说存在杀死被害人的故意,刘某的主要目的是为抓住可疑的“小偷”,追赶时高喊:“站住”,且在晚上天色黑、距离远的情况下开枪射击,虽然造成死亡结果,但主观上只有伤害的故意,没有杀死被害人的故意,只是由于被害人伤势过重才导致死亡的结果。所以,刘某的行为对死亡结果是过失,对伤害是故意。

我们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从性质上应定为故意杀人(间接故意杀人),但视其具体情节可以从轻处理。以上两种意见没从刑法理论与案情实际分析。理由是:被告人为了抓住可疑的“小偷”(据调查证实,王某不是小偷,只是在那里小便),在追赶中本应先朝天鸣枪警告,并且在当时具体条件下,也应当知道在距离100米处开枪射击,将会造成什么危害后果。但刘某并没有这样做,而是直接向人影开枪射击,造成王中弹身亡的严重后果。这说明,被告人对危害后果的可能发生是采取了放任自流,任凭它发生的一种态度。显然是属于间接故意杀人。被告人的这种情况属于那种为了追求某种合法的目的,而放任了某种危害后果的发生。因此,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既不是过失杀人,也不是故意伤害致死,而是故意杀人(间接故意)。

案例五:

某商店工作人员陈×,因盗窃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后,在押解往劳改所的途中,借口小便,趁机窜进路边的高粱地逃跑。陈×逃跑后,来到朋友吴×家中,说明了逃跑的情况,吴×立即到商店给陈×买了一身衣服,以便陈×外逃。因外逃没有足够的费用,陈×决定再偷盗些东西,作为外逃的费用。1994年9月10日深夜,陈×利用熟悉原工作过的商店的情况的便利,于深夜偷出双卡录音机二台,衣服两套,价值人民币1700多元。为避风头,陈×没有立即转手出卖。9月15日,由吴×以100元的价格在破旧物品处理市场上把两台录音机卖掉。为报答吴×的“救命之恩”,陈×于9月18日深夜又通过撬门的方法盗窃彩电一台赠送给吴×,后陈×在外逃途中被抓获,案发。

【问题】:1. 行为人陈×又构成何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2. 对行为人陈×应怎样处罚?

3. 行为人吴×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若构成犯罪,构成何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4. 对行为人吴×的行为应怎样处罚?

【评析】:

1. 行为人陈×又构成脱逃罪和盗窃罪。

根据《刑法》第161条的规定,脱逃罪,是指依法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从羁押、改造场所逃脱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逃离羁押、改造场所的行为。羁押场所主要是看守所;改造场所是指监狱、劳动改造管教所、拘役所、少年管教所。在押解的途中逃跑的,也构成本罪。逃离羁押、改造场所的行为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逃跑,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为脱逃而重伤或杀死看管人员,或进行其他严重破坏活动的,则应按牵连犯罪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处罚。本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被依法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包括已经拘留、逮捕而尚未判决的未决犯和已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的已决犯(判决已生效)。被司法机关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未决犯罪分子和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或假释的已决犯罪分子,由于他们未被逮捕或者关押,他们脱逃的,也不构成脱逃罪。本罪在主观上是故意、脱逃的目的是为了逃避羁押和刑罚的执行。

行为人陈×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在判决生效后,押往劳改场所的途中借口脱逃,以逃避刑罚,据《刑法》第161条的规定,行为人陈×已构成脱逃罪。

行为人陈×脱逃后,因筹措外逃资金,盗窃录音机两台,衣服两套,价值人民币1700元;为报吴×之恩,又盗窃彩电一台,据《刑法》第151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行为人陈×已构成盗窃罪。

2. 据《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2条规定,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加处”是指被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是一人犯数罪,符合《刑法》第64条、第66条的规定,应按数罪并罚处理。

行为人陈×脱逃后,又构成盗窃罪,据《刑法》第6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刑罚还没有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新罪的,不论所犯新罪与原判决的罪是否属同种罪,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刑法》第64条的规定。

3. 行为人吴×构成窝赃和销赃罪及窝藏罪。

据《刑法》第172条的规定,窝赃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的行为。销赃罪,是指明知是犯罪分子所得的赃物而代为销售的行为。窝赃和销赃罪的主要特征是:(1)行为对象必须是用犯罪手段获得的赃物赃款。如果不是通过犯罪手段取得的,不构成本罪;如果窝藏犯罪分子用于犯罪的工具或物品,而为其掩盖罪行,则构成包庇罪。(2)客观上表现为窝藏或者代为销售赃物的行为。所谓窝藏赃物,一般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赃物的场所,接受赃物赠与,寄存赃物,搬运和转移赃物,也是窝藏赃物。所谓代为销售,是指帮助犯罪分子把赃物予以出卖;低价买进、高价卖出,从中渔利,也视为代为销售;购买赃物自用,情节严重的,也视为销赃。(3)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而仍然予以窝藏或代为销售。可以在窝藏或代为销售前明知,也可以在窝藏或代为销售过程中明知;可以是明确知道是赃物,也可以认识到可能是赃物。

行为人吴×明知两台录音机是罪犯陈×所得赃物,为避风头,窝藏数月,且后来把录音机拿到旧货处理市场上低价处理掉而代为销售赃物,而且吴×明知彩电是犯罪分子陈×以犯罪手段所得而接受赠送。根据《刑法》第172条的规定,行为人吴×已构成窝赃和销赃罪。

根据《刑法》第162条的规定,窝藏罪,是指明知是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而予以窝藏,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1)窝藏的对象必须是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这里既包括作案后畏罪潜逃的犯罪分子,也包括被依法逮捕关押后又脱逃的未决犯和已决犯;如果行为人窝藏的不是犯罪分子,则不构成本罪。(2)客观上表现为实施窝藏犯罪分子的行为。所谓窝藏行为,是指为犯罪分子提供金钱、交通工具或其他方便条件,让其转移逃跑;或者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处所,如自己家、亲朋好友家、机关单位、深山老林等。(3)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是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而予以窝藏。“明知”包括“明确知道是犯罪分子”和“知道可能是犯罪分子”两种情况。

行为人为吴×在陈×告知其系脱逃后,仍让陈×在其家中居住,为犯罪分子陈×提供隐藏的住所,并且为其买衣服,以便陈×逃跑,据《刑法》第162条的规定,行为人吴×已构成窝藏罪。

综上所述,行为人为吴×已分别构成窝藏罪、窝赃罪和销赃罪。

4.《刑法》第64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

对行为人为吴×构成窝藏、窝赃、销赃罪应分别定罪量刑,按《刑法》第64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六:

某公司职员甲,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994年6月,甲刑满释放后,被公司辞退,成为无业游民。甲先后向李×、刘×等多名青年传授扒窃方法,李×等人则向甲交昂贵的“学费”,甲用所得“学费”大肆挥霍。甲曾对李×等人说:“你们要学手艺的话,只要跟我学摸包,这个手艺轻松方便,是发家致富的最佳捷径。”甲训练这些人,并通过示范动作传授怎样解扣,怎样搭架子以及扒窃的联系暗语。每到赶集时,甲就分别带着这群青年去“见习”,看他怎样扒窃的,并叫这几名青年试着扒窃。其中,甲对李×最为中意,为了让其继承“衣钵”,甲把自己的绝技——撬门行窃的方法详细告诉了李×,教他怎样撬门,怎样不留痕迹,遇到主人突然归来后应如何应变等。1994年11月,为验证李×所学,甲曾先后指使李×多次入户撬门行窃,共盗窃电视、收录机等价值人民币17000元。后李×行窃时被抓。案发后,因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法院一审判处李×盗窃罪,甲传授犯罪方法罪和盗窃罪。李×未提起上诉,甲以一审法院定罪不当为由,提起上诉。

【问题】:一审法院对行为人为甲的犯罪定性是否确当?

【评析】:

传授犯罪方法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规定的一种新的、独立的罪名,是指故意用语言、文字、动作或者其他方法把犯罪的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实施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犯罪方法是指预备犯罪、实行犯罪以及完成犯罪后毁灭罪证、逃避法律制裁的技术、步骤、办法等方法。传授犯罪方法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口头讲解、身体示范、观摩影像、阅读文字;或公开、或秘密;或一人传授一人或多人,或多人传授一人或多人;或在社会上传授或在关押场所传授。不受时间、空间、对象的限制(传授未成年人的,应从重处罚)。但是,如果没有传授行为或传授的不是犯罪方法,不构成本罪,至于传授何种犯罪方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传授后,对方是否接受了传授或者是否按传授的方法去实施犯罪行为,

均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在量刑时应予以考虑。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上是故意,即明知传授是犯罪方法而依然传授,过失不构成本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和教唆罪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主要区别是:(1)侵犯的客体不同。前者是社会治安秩序;后者则取决于所教唆的犯罪所侵害的客体。(2)客观行为不同。前者是传授犯罪的方法;后者是故意激起他人产生犯意的行为。(3)故意内容不同。前者是故意传授犯罪方法;后者是故意激起他人产生犯罪意图。(4)犯罪的发展形态不同。前者是行为犯罪,只要实施传授行为即为既遂,没能未遂;后者有教唆未遂和既遂之分。(5)在共同犯罪以及对象条件上不同。前者不属共同犯罪,只是传授人单独构成犯罪,不要求被传授人必须具备犯罪主体条件,即使被传授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也不影响犯罪成立;教唆犯有两种情况:一是共同犯罪,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并进行犯罪活动(包括预备犯罪和着手实行犯罪),教唆人和被教唆人成立共同犯罪关系,因而被教唆人必须具备犯罪主体条件。二是非共同犯罪,即唆使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能力的人实施了犯罪,唆使人则成为间接实行犯,单独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被教唆者没有实行所教唆的犯罪,对教唆犯以所教唆的罪定罪处罚。(6)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不同。前者按照《决定》规定的刑罚量刑;后者,如属共同犯罪,则按照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依照所教唆的罪定罪量刑。

特别是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和教唆犯罪行为存在的案件,应针对不同情况处理:(1)行为人以不同的犯罪内容向不同对象或同一对象实施了传授或教唆行为,这种情况,传授行为和教唆行为各自独立,应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所教唆的犯罪,实行数罪并罚;(2)以同一犯罪内容对一人或数人同时兼施传授行为和教唆行为,应按吸收原则,择一重罪处罚。

在本案中,甲的行为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① 传授李×等多人扒窃方法的行为和单独向李×传授盗窃犯罪方法的行为;② 先后多次唆使李×盗窃价值达人民币 17000 元财物的行为。第一个方面,甲向李×等多人具体传授扒窃时怎样解扣、搭架及扒窃时联系的暗语,并单独向李×传授撬门行窃的方法,据《决定》的规定,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第二个方面,甲唆使李×多次入室行窃,盗窃金额达人民币 17000 元,据《刑法》第 151 条规定,行为入甲同时构成盗窃罪。

综上所述,行为入甲同时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和盗窃罪,甲的上诉理由是不成立的。

案例七:

某村村民甲,经人介绍,于 1990 年 4 月同郑×建立恋爱关系。同年 11 月,甲与郑×各自持介绍信去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因甲当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婚姻机关未给予登记。同年 12 月,甲与郑×在没有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便举行了结婚仪式,宴请了亲朋好友,婚后二人感情很好。1991 年 3 月,郑×生一女婴,由于甲早年丧父,上有 70 多岁的老母,自又添一女孩后,家庭开支日趋增加,经济越来越拮据。夫妻二人经过商量,甲于同年 11 月外出干活,以缓解家庭的经济紧张状况。甲外出后,郑×一方面哺育孩子,照顾 70 多岁的老母,一方面下地干活,勤俭持家。甲外出后,因经营一家服装店而赚了一笔大钱,有了钱后,甲便为所欲为,于 1992 年 9 月在隐瞒自己家有妻子和孩子的前提下,同王×在外地登记结婚。1992 年 11 月,甲 70 多岁的老母病故,郑×虽多次电报催促,甲仍未回家,其母丧事完全在郑×的操劳下,由乡政府帮忙完成的。从 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甲总共向家中邮过三次钱,计人民币 900 元。1993 年 6 月底,甲初次回家,把自己在外地结婚的情况告诉了郑×,郑×悲痛欲绝,自缢而死。为彻底解除负担,甲于 1993 年 7 月 25 日用刀杀死自己的女儿后逃到王×处,王×对此一无所知,后甲被逮捕归案。

【问题】:行为入甲构成何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评析】:

1. 行为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行为入甲在母丧妻死的情况下,为了达到和王×结为夫妻的目的,长期隐瞒其家中有妻有子,又为彻底解除自己的负担,于 1993 年 7 月,亲手用菜刀杀死自己的女儿,据《刑法》第 132 条规定,行为入甲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2. 行为入甲已构成重婚罪。

据《刑法》第 180 条的规定,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客观上,即已经结婚的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二是没有配偶的人,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任何一种形式都构成重婚罪。所谓与他人结婚,包括以欺骗方法取得合法手续登记结婚的,也包括虽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事实婚姻。所

谓事实婚姻,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是指夫妻双方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而以夫妻名义同居,当地群众也以为其为夫妻关系的婚姻。本罪的主观上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行为人甲于1990年11月与郑×同去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因甲当时未达到结婚年龄,婚姻机关未予以登记,同年12月,甲和郑×举行了结婚仪式,婚后夫妻感情融洽,已形成“事实婚姻”。甲于1992年9月,隐瞒自己家有妻子、孩子的事实,以欺骗的手段又同王×登记结婚,据《刑法》第180条规定,行为人甲已构成重婚罪。

综上所述,据《刑法》第132条、第180条的规定,行为人甲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重婚罪,应对其数罪并罚。

案例八:

某农村村民甲与本村农民乙之女丙于1990年春确定了恋爱关系,但乙嫌甲家兄弟多,房子少,经济条件差,多次横加干涉,亦毒打其女,限制丙与甲来往。1992年5月,乙借口甲与其女发生越轨行为,要中断两人的关系,并要求赔偿其1万元的损失费,由于甲家庭困难,根本无法拿出这1万元的“损失费”。同年6月8日晚,乙手持菜刀威胁甲,或者与丙中断关系,或者拿出1万元损失费,但均遭甲拒绝。乙立即扑上去猛击甲的面部,并进而对甲拳脚相加,甲没有还手。10日,乙再次到甲家进行无理取闹,并威逼丙写下了与甲断绝关系的保证书,并于当天晚上乙和其妻又去甲家殴打甲,丙因上前劝阻也同样遭其父毒打。甲丙2人在威逼下,双双喝农药欲死,因发现及时而被抢救脱险。此后,甲、丙二人继续往来,乙便到处散布谣言,说甲在外出干活时与邻县的女青年××乱搞两性关系,正好甲外出干活时也没赚了几个钱,其父兄怀疑所挣的钱全花在了搞女人上,因此轻信了乙的谣言,甲众叛亲离,丙也与其渐渐疏远了关系。甲在走投无路情况下,于7月21日跳井而死。甲死后,乙把谣传甲乱搞两性关系的实情告诉了丙,并说这是为了两个人好,丙后悔不及,于7月28日也自缢身亡。丙死后,乙同家人一起把丙的尸体抬至甲的家中,让甲家厚礼安葬丙,并赔偿其1万元的损失。停尸期间,甲家的日常生活用具被乙砸的片瓦不留,停尸5天后,在村干部的疏通下,才火化埋葬,随后,甲父提起诉讼。

【问题】:行为人乙构成何罪?法律依据是什么?

【评析】:

1. 行为人乙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但主要是他人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客观上具有使用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暴力干涉是构成本罪的重要特征,没有暴力干涉不构成本罪。所谓暴力,是指捆绑、殴打、禁闭、强抢等对人身实行强制或打击的方法,干涉他人恋爱、结婚、离婚自由,使被干涉者屈从于干涉者的意志,不能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但是,暴力的行为不足以达到干涉婚姻自由的;暴力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能以犯罪论处。本罪在主观方面是出于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行为人乙嫌男青年甲兄弟多,房子少、经济条件差,横加干涉甲和丙的自由恋爱,并三番五次地对甲进行殴打。为了达到其目的,造谣中伤,编造甲乱搞两性关系的谎言,使甲众叛亲离,在处于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跳井自杀,当丙得知了事实真相后,也自缢而死。据《刑法》第179条的规定,行为人乙已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 行为人乙构成诽谤罪。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在客观方面是行为人实施了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的行为。“捏造”和“散布”是两个不可缺少、不可分离的环节,只能既捏造又散布虚构的、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的事实,才构成诽谤罪。如果行为人只有“捏造”行为而没有“散布”行为;或者有“散布”行为,但散布的事实不是本人捏造而是传闻,均不构成此罪。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的行为,必须情节严重,足以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才构成诽谤。诽谤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且具有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的目的。

行为人乙为达到让丙和甲断绝恋爱关系的目的,采取了足以损害甲的人格和名誉的手段,捏造并散布甲在外出干活期间和邻县女青年乱搞两性关系的虚构事实,使甲众叛亲离,丙也和甲渐渐疏远了关系,甲在身败名裂,有口说不清的情况下跳井自杀。乙的行为情节恶劣,依据《刑法》第145条规定,行为人乙构成诽谤罪。

3. 行为人乙已构成侵入他人住宅罪。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是指非法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拒不退出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客体是公民居住自由和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即未经主人同意,没有正当理由擅自闯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生活安宁,或者主人要求退出,非住宅人又拒绝退出的行为。如果行为

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应按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行为人乙在其女儿丙自缢而死后,把尸体抬至甲家停尸5天,并提出厚礼葬丙,赔偿1万元损失费的无理要求。停尸期间,把甲家的日常生活用具砸的片瓦不留,严重影响了甲一家人的生活安宁,据《刑法》第144条的规定,行为人乙构成侵入他人住宅罪。

综上所述,根据《刑法》第144条、145条、179条的规定,行为人甲已分别构成侵入他人住宅罪、诽谤罪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应对乙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九:

被告人王××,男,34岁,我国某公司驻美国某城市办事处职工,1984年3月因盗窃(在美国一超级市场盗窃价值200余美元的物品)被警察抓获,后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机构将其领回,造成极坏的国际影响。经办事处领导研究,决定派专人押送回国。返国后,一下飞机即被我公安机关逮捕,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起诉。

【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刑法条文?

【评析】:

本案属于我国公民在外国实施犯罪的情形。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的,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上述犯罪以外的罪,而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在本案中,被告人王××在美国实施的盗窃行为,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已经构成犯罪,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51条的规定,盗窃罪的最低法定刑为管制,并且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不受刑罚处罚,因此,对王××在美国的盗窃行为应不适用我国刑法。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被告人王××无罪。

案例十:

被告人魏某(男,44岁,已婚)与被告人赵某(女,29岁,未婚)于1987年7、8月间外出冒充夫妻姘居。在此期间,两人在招待所内秘密拍摄裸体性交姿态和单人裸体淫秽照片共21张。被招待所工作人员发现报告公安机关,胶卷尚未冲洗即被查获,同时还查获二人之间“订婚盟约”。一审法院以流氓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七年,赵某有期徒刑六年。

【问题】:一审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评析】:

一审法院的判决是不正确的。魏某和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属于道德问题。因为二被告在通奸姘居期间,在室内私拍性交和裸体淫秽照片,并未传播,也不试图传播,对社会没有造成危害,尚不属于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的行为,不能认为是犯罪,当然也就不构成流氓罪。

案例十一:

被告人赵守余,男64岁,农民。1991年6月22日晚,傅厚炎因儿子捉鱼被赵守余之子赵家山打了一事,到赵家去讲理,引起双方撕打。这时,傅厚炎之女赵家芳端着饭碗前往,见状便用碗劈头砸去,将赵家山的头砸破。当即被干部群众劝解息事。赵守余得知儿子赵家山的头被打破,即手持木棍,带着儿子、儿媳追赶傅厚炎母女。此时,傅母正在向大队党支部副书记赵守俊诉说情况。赵守余赶到说:“讲他妈×理?”随即用棍打了傅厚炎屁股一下。后在互殴中,赵守余的儿媳管华年用捶棒将傅厚炎头打破。经医院诊断:傅厚炎前额、枕后头部两处有挫伤,伤口四厘米,背部及上下肢有散在性大块淤斑,后经治疗痊愈。

××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赵守余有期徒刑一年半。赵守余不服,提出上诉。

【问题】:赵守余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评析】:

被告人赵守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在本案中,被告人赵守余的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属于轻微伤害,尚未达到轻伤的程度,并且案件是由于邻里之间因一般纠纷所引起,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不大,情节显著轻微,不应按照犯罪处理。对于群众中的这种一般打架斗殴行为,不应动用刑罚方法来解决,而完全可以按照民事纠纷予以处理,以避免加深群众之间的怨恨和矛盾。

案例十二：

被告人孙某，男，30岁，农民。1983年7月，孙某经金某介绍，各自用自己的手扶拖拉机合伙搞副业。同年8月3日晚，金某将自己的拖拉机存放在孙某的拖拉机附近。21时许，孙某想利用夜间回家运些杏回来倒卖，考虑到金某的拖拉机速度快，上坡有劲，在没有跟金某打招呼的情况下，私自将金某的拖拉机开走，准备第二天早晨回来时再告诉金。金某半夜起来不见拖拉机，估计是孙某盗去，遂报了案，孙某在驾车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问题】：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评析】：

孙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孙某主观上没有盗窃拖拉机的故意，只是为了占小便宜而擅自使用他人的拖拉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违反刑法，不构成犯罪。

案例十三：

被告王××与女青年刘××在一起学开拖拉机期间，来往密切，并发生过不正当关系。学习结束后，王××托人向刘××求爱，遭到刘的拒绝。后来，王听说刘××与他人订了婚，非常恼恨，伺机报复。某日晚，王乘刘××看电影之机，将自制的约有一斤左右的炸药包偷放在刘的脚下引爆，致使刘××两腿受重伤均被截肢。周围看电影的群众有五人受伤。

对王××的行为，有人主张定杀人（未遂）罪，有人主张定故意伤害罪，也有人提出，王××的行为虽是针对刘××实施的，但与此同时也危害到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里的爆炸罪定性。

【问题】：你认为哪种意见对？运用犯罪客体理论说明。

【评析】：

第三种意见正确，即被告王××的行为虽是直接针对刘××实施的，但是与此同时危害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安全，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爆炸罪定性。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在本案中，虽然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为了报复刘××，但是，行为人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爆炸方法侵害特定的人，却同时造成了侵害不特定多数人人身安全的危险，并且实际上也造成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危害，因而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安全这一犯罪客体与公民个人人身安全这一犯罪客体相比，属于复杂客体。因此，对被告人王××的行为，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爆炸罪论处。

案例十四：

被告张××伙同赵××，自1982年以来先后在正在使用中的水房、生产队仓库、农机修理站等处窃得各种型号电动机八台，卖给乡镇企业和个体户。案发后，当地法院分别以盗窃罪、破坏集体生产罪对张、赵实行数罪并罚，张犯以“偷的全是电动机，法院判决数罪并罚不当”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问题】：本案中的犯罪对象是什么？为什么盗窃同类对象判处不同的罪名？试运用犯罪客体理论说明。

【评析】：

本案中的犯罪对象都是电动机。盗窃同类对象判处不同的罪名，是由于电动机所体现的犯罪客体不同。被告人张××、赵××先后偷窃的虽然都是电动机，也就是说犯罪对象是相同，但是正在使用的水房里电动机与生产队仓库、农机修理站等处的电动机所体现的犯罪客体即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不同。前者体现的是集体生产秩序，后者体现的是公共财产所有权。所以，被告人张××和赵××虽然盗窃的都是电动机，但是犯罪客体不同，由于其行为所侵犯的客体不同，必然导致犯罪构成不同，从而使犯罪性质不同。被告人张××和赵××盗窃正在使用的水房里的电动机的行为，侵犯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了集体生产，应以破坏集体生产罪论处。被告人张××和赵××的盗窃生产队仓库、农机修理站的电动机的行为，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应以盗窃罪论处。因此，被告人张××、赵××的行为构成了破坏集体生产罪和盗窃罪两个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分别定罪量刑，然后予以数罪并罚。所以，被告人张××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十五:

被告人李××,男30岁,司机。1980年5月30日,被告人与司机房××等人开着解放牌卡车,为其岳父拉木材,因手续不符合规定,该木材收购小组责任人吴×责令将装上车的木材卸下。被告等不肯卸车。后经多次交涉,木材小组仍坚持卸车。30日晚九时许,被告人以强行开车的办法,企图将木材拉走。吴听到汽车发动声后,赶来制止,其它在场人也上前阻止,但被告一意孤行,继续开车出大门,并将车前的吴某推挤到墙根处。吴顺势爬上汽车保险杠,爬到翼子板处,用手电晃照被告人,令其停车。被告不仅不停车,反而加速行使,中途两次急刹车,将吴摔下。被告人发现吴被摔下后,不停车抢救,继续开车,被公安人员截获归案。吴被摔成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抢救无效,于31日凌晨死亡。

【问题】:被告人李××行为时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怎样?

【评析】:

被告人李××行为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其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在本案中,被告人李××明知其强行开车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但是为了将木材拉走,而置被害人吴×的生死于不顾,即对被害人的死伤持一种放任态度。因此,被告人李××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其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

案例十六:

被告人王某,男,31岁,工人。1981年5月9日上午,王某潜入粮库中的麻袋仓库,库中存放进口纤维麻袋20万条。王某企图盗窃麻袋而用打火机烧捆袋的尼龙绳,引起麻袋着火,造成重大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余万元。

对本案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王某身为粮库的工人,库房内禁止烟火是周知的,而王却点烧尼龙绳,对可能发生火灾持一种放任态度,其行为构成放火罪。另一种认为,王某主观上不存在放火的故意,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结果,也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造成,其行为构成失火罪。

【问题】:上述两种看法哪一种正确?为什么?

【评析】:

第二种看法正确。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的根本区别在于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危害结果所抱的态度不同。前者的意志因素是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后者的意志因素则是没有预见或者轻信能够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出乎行为人的预料,违背行为人的意愿;在本案中,王某在主观上并没有放火的故意,他用打火机点烧尼龙绳,目的是为了烧断麻袋的绳子,从而盗走麻袋,没有烧毁财物的故意。认定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结果是否预见,要根据行为时的具体情况分析,而不能仅仅因为他有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而否定他在行为当时没有预见的事实。在正常情况下,王某知道仓库里禁止烟火,能够预见点火可能引起火灾,但是在他急于要实施盗窃行为的紧急状况时,对于点火会引起火灾,则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因此,王某行为时的主观罪过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王某应负失火罪的刑事责任。

案例十七:

被告人张某,男,35岁,汽车司机。1980年2月8日上午,张驾驶小卧车,车内乘坐供销社副主任及其妻、女和其他亲属等5人,开往长江边码头。但行至离江边29米的斜坡上时,总泵皮碗突然破裂,刹车失灵。张连刹了三下脚刹车,并立即拉了手刹车,均不能把车刹住,汽车遂俯冲落入长江,4人淹死,仅副主任的女儿和张某被打捞得救。经技术鉴定,总泵皮碗破裂致使刹车失灵,系机械故障。

【问题】:被告人张某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评析】:

被告人张某对事故的发生不应负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的规定,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出于不可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属于意外事件,不认为是犯罪。在本案中,张某驾驶汽车行至离江边29米的斜坡时,汽车总泵皮碗突然破裂,致使刹车失灵,张某虽连踩脚刹车,又紧急拉了手刹车均没奏效,汽车俯冲直落入长江,这是张某所不能预见的,遇到了这种紧急状况,张

也无法抗拒,其主观上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属于意外事件,因此张某不应负刑事责任。

案例十八:

被告人丁某,男,15岁,1983年7月21日,被告人在教室里与同学打闹,丁某用弹弓装黄豆射同学杨某的后脑勺取乐,正赶上杨回头,豆粒击中杨的右眼,造成右眼失明。

【问题】:被告人丁某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评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行为人在此年龄阶段,仅对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负刑事责任。根据立法精神和有关司法解释,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对自己的过失致人重伤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只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十九:

被告人李×,女,15岁,中学生。某日下午放学后,李×邀其好友窦××、关××、张××到自己家看杂志。在看的过程中,李×小声对窦×说:“我家有枪。”窦×问:“枪在哪里,拿出来看看。”李×就起来从床上褥子下面将其父的左轮手枪拿出来,跪在床上举枪向外面学射击动作“叭啦、叭啦”扣了两下。这时,窦×对李×说:“给我看看。”李×转过身来把枪对准窦×开玩笑说“别动,动就打死你”。说完扣了一下扳机,不料,枪响了,窦×头部中弹倒地,当即死亡。李×见自己打死了窦×,跑到商店买了十包老鼠药服毒自杀,被他人发现未遂。

【问题】:对李×能否追究刑事责任?为什么?

【评析】:

对李×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时期,行为人在这一年龄阶段,只对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负刑事责任。根据立法精神和刑法学的一般原理,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对自己的过失杀人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只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二十:

被告人陈×,男,13岁,(1967年10月5日生),1981年6月20日晚11时许,被告陈×路过本队粮食仓库时,窥见值班的两名女青年已熟睡,顿起强奸之念,即从拖拉机零件仓库里窃取铁管一根,由窗口爬入值班室内,动手解一女青年的裤带,女青年被惊醒欲呼叫,陈×见状挥起铁管猛击二女青年的头部,当场打死一人,打伤一人,然后潜逃被抓获归案。

【问题】:陈×能否成为犯罪主体?为什么?

【评析】:

陈×不能成为犯罪主体,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未满14岁的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只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被告人陈×实施强奸行为和杀人时,未满14周岁,因而不能成为犯罪主体。

案例二十一:

被告人阎建旭,男,28岁,原系某公安派出所民警。1981年12月3日上午,被告人阎建旭到某村检查工作时,与公社干部于××等六人在大队党支部书记于××家喝酒。阎约喝白酒八两,红果酒五两(平时饮酒量白酒四两左右)。下午四时许公社干部张××、于××见阎建旭醉意很浓行走困难便护送阎建旭回派出所,社员梁××推着阎的自行车一同前往。走了一段路后,阎向梁××要过自行车骑上,行约二十米摔倒,然后,梁××等人即截住一辆过路的拖拉机,梁××把阎扶上拖拉机车斗内。张××于××骑车随后。途中,阎建旭突然掏出随身佩带的“五四”式手枪向驾驶室开枪。击中司机张××左肩关节下十公分处。在张停车时,阎又向其开一枪未击中,张遂逃离拖拉机。此时某砖瓦厂工人孙××、王××、邱××、张××四人路过拖拉机两侧,阎又向王、邱各开一枪。孙、王未被击中。邱被击中背部,子弹穿透心脏,当场死亡。跟随在后的公安干部张××、于××听到枪声,知道是阎开枪,